

债券简称：H18 福晟 2

债券代码：143899.SH

债券简称：H18 福晟 3

债券代码：155090.SH

债券简称：H19 福晟 1

债券代码：155205.SH

债券简称：H19 福晟 2

债券代码：155356.SH

关于“H18 福晟 2”、“H18 福晟 3”、“H19 福晟 1”及“H19 福晟 2”债券复牌的公告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兑付情况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行权日	到期日	加速到期日	债券规模 (亿元)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H18 福晟 2	143899.SH	2018-11-19	2020-11-19	2021-11-19	2020-12-20	10.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 债券（第二期）	H18 福晟 3	155090.SH	2018-12-17	2020-12-17	2021-12-17	2020-12-20	15.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	H19 福晟 1	155205.SH	2019-03-18	2021-03-18	2022-03-18	2020-12-18	10.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 债券（第二期）	H19 福晟 2	155356.SH	2019-04-22	-	2022-04-22	2020-12-18	10.00

注：1、“H18 福晟 2”、“H18 福晟 3”未能按时兑付回售本金及利息；

2、“H19 福晟 2”未设置回售选择权；

3、由于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H18福晟2”债券回售本金及利息，未回售的“H18福晟2”、未回售的“H18福晟3”、“H19福晟1”和“H19福晟2”加速到期。

（二）债券延期摘牌情况

“H18福晟2”、“H18福晟3”、“H19福晟1”及“H19福晟2”（以下简称“相关债券”¹）

原分别应于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2月17日、2022年3月18日及2022年4月22日

¹相关债券转板后，债券简称由“18 福晟 02”、“18 福晟 03”、“19 福晟 01”、“19 福晟 02”变更为“H18 福晟 2”、“H18 福晟 3”、“H19 福晟 1”、“H19 福晟 2”，债券代码等其他债券基本信息保持不变。

到期后摘牌，因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尚未兑付相关债券本息，发行人决定推迟相关债券的摘牌日，具体摘牌日另行公告。

（三）债券转板情况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18 福晟 02”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关于“18 福晟 03”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关于“19 福晟 01”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及《关于“19 福晟 02”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相关债券已根据《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进行特定债券转让并继续停牌。

二、债券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债券持有人共披露了 6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3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2 次征集债券持有人授权公告、3 次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115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相关披露内容主要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中泰证券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如下：

2020 年 12 月 4 日，中泰证券分别召集召开“18 福晟 02”、“18 福晟 03”、“19 福晟 01”及“19 福晟 02”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的议案表决及通过情况如下所示：

议案名称	18 福晟 02	18 福晟 03	19 福晟 01	19 福晟 02
议案一《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	通过	通过	通过	弃权
议案二《关于宣布“18 福晟 02”债券未回售部分及“18 福晟 03”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	通过	通过	-	-
议案二《关于宣布“19 福晟 01”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	-	-	通过	-
议案二《关于宣布“19 福晟 02”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	-	-	-	通过

根据上述会议已通过的相关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因发行人未能按期

足额偿付“18 福晟 02”债券回售本金及利息，未回售的“18 福晟 02”和“18 福晟 03”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加速到期、“19 福晟 01”和“19 福晟 02”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加速到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中泰证券披露了《关于召开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召开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和《关于召开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二）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

1、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有关负责人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等共 19 条，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出具机构	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发行人未按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² 、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逾期违约、未披露重大资产冻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关于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49 号）、《关于对潘伟明、许幼农、郭阳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 号）、《关于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5 号）、《关于对金定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9 号）、《关于对金定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1 号）、《关于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0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关于对金定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6 号）、《关于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拟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意向书》（上证债函〔2021〕169 号）、《关于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1〕87 号）、《关于拟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通知》（上证债函〔2021〕357 号）、《关于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1〕167 号）、《监管督促函》（上证债函〔2022〕211 号）、《监管警示函》（上证债监〔2022〕9 号）、《关于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043

²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

事项	出具机构	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号)、《监管警示函》(上证债监〔2022〕38号)、《监管督促函》(上证债函〔2023〕121号)
发行人未能按期偿还部分公司债券本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督促函》(上证债函〔2021〕53号)

2、发行人诉讼保全情况

(1) 失信被执行情况

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发行人本部共涉及16条失信被执行信息,未履行金额合计约为12.70亿元;发行人旗下公司共涉及220条失信被执行信息,未履行金额合计约为12.34亿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伟明共涉及6条失信被执行信息,未履行金额合计约为10.05亿元。

(2) 重大执行情况

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发行人本部共涉及68条重大被执行信息,该等案件的被执行标的合计约为232.30亿元;发行人旗下公司共涉及53条重大被执行信息,该等案件的被执行标的合计约为175.12亿元。

(3) 重大诉讼情况

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发行人本部及旗下公司共涉及18起重大判决及调解案件,该等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47.5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诉讼角色	裁判法院	案号	涉案金额(元)
1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钱隆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潘伟明、陈伟红、天津钱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闽02民初1548号	20,000,000.00
2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联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华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潘伟明、陈伟红、郭阳春、谭文华	被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民初3786号	100,000,000.00

序号	主体	诉讼角色	裁判法院	案号	涉案金额（元）
3	福州市长乐区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潘伟明	被告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闽01民初2158号	276,539,608.00
4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钱隆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潘伟明、陈伟红、天津钱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闽02民初681号	180,000,000.00
5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潘伟明	被告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闽01民初169号	136,000,000.00
6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潘伟明、陈伟红、郭阳春、福建省保川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皖01民初2537号	150,000,000.00
7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潘伟明、陈伟红	被告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3067号	80,000,000.00
8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昌文投资有限公司、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潘伟明	被告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民初632号	391,314,000.00
9	上海福晟置业有限公司、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潘伟明	被告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4民初2号	48,065,505.31
10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华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潘伟明	被告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闽01民初2016号	727,000,000.00
11	福建钱隆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信泰钱隆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潘伟明、陈伟红	被告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闽01民初2319号	59,950,000.00
12	福州云天星都建材有限公司、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漳州鸿业同创房地产有限公司、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潘伟明、陈伟红、向岩	被告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0)京03民初503号	720,000,000.00
13	福州福之家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漳州鸿业同创房地产有限公司、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潘伟明、陈伟红、向岩	被告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0)京03民初504号	255,224,000.00
14	福州兵海年华建材有限公司、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漳州鸿业同创房地产有限公司、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潘伟	被告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0)京03民初505号	255,000,000.00

序号	主体	诉讼角色	裁判法院	案号	涉案金额（元）
	明、陈伟红、向岩				
15	湖南万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云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潘伟明、陈伟红、叶盛辉、林美娥、帅红健、湖南亿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湘01民初1334号	60,000,000.00
16	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潘伟明、陈伟红	被告	上海金融法院	(2020)沪74民初3704号	1,075,000,000.00
17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钱隆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潘伟明、陈伟红、天津钱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联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福晟隆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盛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潭臻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闽02民初1748号	141,000,000.00
18	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海航投资集团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1)沪01民初152号	77,469,742.95

(4) 股权冻结情况

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发行人本部共涉及225条股权冻结信息，被冻结股权数额共计约230.78亿元³；发行人旗下公司共涉及101条股权冻结信息，被冻结股权数额共计约37.24亿元。

(5) 借贷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情况

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发行人本部所涉借贷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案件共计62起；发行人旗下公司所涉借贷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案件共计77起。

(6) 破产重整情况

³发行人所持有的部分股权存在多次轮候冻结的情况。

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发行人旗下公司涉及2起破产重整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法院
1	(2022)闽01破申44号	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2022)苏0891破申17号	杨霞	淮安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7) 重大资产冻结情况

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发行人旗下公司涉及1起重大资产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	查封资产	执行依据文号	执行法院	位置	查封期限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福晟大厦整座及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FZ权15061317】	(2022)闽01执34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3号	自2022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止

(三) 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情况

1、申请仲裁及财产保全

(1) 第一次仲裁

2020年12月11日，中泰证券发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采取法律措施征集债券持有人授权并接收费用的公告》，向相关债券持有人征集授权并接收相关费用。征集授权期限内，合计持有“18福晟03”债券本金19,300.00万元以及合计持有“19福晟01”债券本金29,601.10万元的债券持有人向中泰证券出具了授权文件并足额预缴案件受理费及律师费。中泰证券代表“18福晟03”及“19福晟01”部分已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按照上海仲裁委员会的要求支付仲裁费，相关案件于2021年6月4日开庭审理。

上海仲裁委员会分别于2021年6月28日和2021年6月30日对“19福晟01”及“18福晟03”债券仲裁案件作出裁决。根据仲裁裁决书，福建福晟应于裁决

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泰证券支付相关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以及仲裁费。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福建福晟仍未执行上述裁决确定的义务。

2021年8月2日，中泰证券委托代理律师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的申请，福州中院受理后立案，相关案号分别为“（2021）闽01执1317号”和“（2021）闽01执1321号”（相关股权冻结已在财产保全阶段执行，案号为“（2021）闽0111执保429号”），法院对发行人采取了资产冻结、限制消费等执行措施。

2022年3月7日，福州中院对发行人出具“（2021）闽01执1317号”《限制消费令》，因发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法对发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金定胜实施特定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022年5月7日，中泰证券收到福州中院作出的“（2021）闽01执13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福州中院认为，本案被执行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此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2年6月27日，代理律师代表中泰证券向福州中院提交《终结本次执行申请书》，申请终结“18福晟03”仲裁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7月8日，中泰证券收到福州中院作出的“（2021）闽01执132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福州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2）第二次仲裁

2022年11月7日，应部分债券持有人要求，中泰证券发布了《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采取法律措施再次征集债券持有人授权并接收费用的公告》，就对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事宜向相关债券持有人再次征集授权。截至授权征集期截止日，中泰证券已收到“18福晟02”债券持有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的授权委托书。由于发行人未按照《上海银行与福建福晟“18 福晟 02”公司债券延期协议》的约定向上海银行支付欠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罚息等款项，2022 年 12 月 15 日，中泰证券已委托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2023 年 4 月 6 日，中泰证券已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关于“（2023）沪仲案字第 0306 号争议仲裁案”开庭通知书，相关仲裁案件已于 2023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市进行开庭审理。2023 年 6 月 20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23）沪仲案字第 0306 号裁决书，裁决发行人应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泰证券支付相关债券本金、利息、罚息、律师费等款项。由于发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2023 年 7 月 11 日，中泰证券代表上海银行向福州中院申请对发行人强制执行，目前福州中院已受理立案，案号为（2023）闽 01 执 1168 号。

2、申请破产重整

2021 年 7 月 12 日，中泰证券代表合计持有 40,768,000 元“19 福晟 01”债券本金的债券持有人，向福州中院提交了申请发行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申请材料。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法院暂无受理福建福晟破产重整申请的计划。

（四）债券违约处置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中泰证券针对福建福晟相关债券违约处置进展情况共披露了 8 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相关债券的兑付情况、风险化解工作进展以及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三、相关债券复牌情况

相关债券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起开始复牌，复牌后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为挂牌期间特定非公开发行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转让。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

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四、后续工作安排

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H18 福晟 2”、“H18 福晟 3”、“H19 福晟 1”及“H19 福晟 2”债券复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3年 8月 7日